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17

何亞富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C0045

林理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裁決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何亞富先生及林理勝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3656A 及 CM69428Y(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他們是雙拖拖網漁船的作業夥伴。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30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只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分別為 AB0117 及 CC0045，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雙拖拖網漁船是一同作業的夥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同時考慮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分別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5 及 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何先生及林先生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分別為 160 及 22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40%及 50%。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何先生及林先生的船隻分別為 30.00 及 29.85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有 1 次及 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何先生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5 名內地漁工，林先生直接從內地僱用 3-4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何先生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但林先生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40%及 50%，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12 月 22 日及 2013 年 1 月 9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何先生指他的船隻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停泊港口，每次完成拖網作業均會在香港仔避風塘補給及停泊，他提交了一份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日期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人油記錄、一張石排灣冰廠日期 2012 年 9 月 16 日的單據、一張成興仔鮮魚批發的文件證明及一張 2012 年 9 月 17 日入境處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申報表。上訴人林先生指他對他的船隻被列為外海作業感到非常不滿，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他的船隻確有二至三成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在果洲群島、蒲台一帶及担杆以內水域為多，在冬天季候風風浪較大、舊曆九月至翌年正月期間，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一直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有漁獲會回到香港仔售賣及補給，他對署方未有發現他的停泊紀錄感到疑惑，林

先生提供了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日期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入油記錄及一張成興仔鮮魚批發的文件證明支持他的上訴。

8. 在聆訊中，兩名上訴人口頭申述如下：

- (1) 上訴人何先生的代表何亞計先生指，他們在 2009 年休漁期後開始與林先生拍檔在本港水域從事雙拖拖網作業，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他們都是雙拖「扔頭」拍檔，他們何家以香港仔為基地，林家則以長洲為基地，完成拖網作業後會將漁獲瓜分，各自拿去售賣，雙方各自補給，但燃油成本會由大家平均分擔。
- (2) 上訴人林先生的代表林志根先生指，他們全家都是香港居民，是一向以長洲為家的漁民，在長洲居住多年，因為他們之前曾夥拍在澳門的漁船從事雙拖拖網作業，所以在國內部門發出的捕撈證的登記地址以一個澳門的地址登記，但其實他們一家以長洲為基地，在 2009 年開始夥拍何先生在本港水域從事雙拖拖網作業。

工作小組的陳述

9.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如下：

- (1) 工作小組對兩名上訴人對他們合作模式的說法，提出雙拖拖網作業後所捕撈的漁獲通常會賣給同一人，雙拖夥伴通常會「三口六面」一起去售賣漁獲，通常不會瓜分漁獲各自拿去售賣，但亦有常見的做法是，如兩艘船隻有親屬關係，如父子、兄弟，則可由其中一艘船負責售賣漁獲。

- (2) 漁護署的巡查每次只會去一處地點，如巡查人員到香港仔巡查，便不能確定在同一日在長洲的情況，所以工作小組不能確定兩名上訴人在作業後分別返回香港仔及長洲停泊補給的說法。
- (3) 何先生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在不同階段也有不同的說法，他提交申請表時說有 40%，在填寫上訴申請表卻填上百分之九十九。
- (4) 何先生聲稱他們在南丫島以南及蒲台島一帶水域作業，但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卻完全沒有發現他們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

10.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

- (1) 委員詢問，船隻如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在石排灣補給站入油需時，是否應該會每次入油入多一點，便不用花太多時間排隊？工作小組回覆指這要視乎當時的油價是否昂貴而定，但如每次入油量較多的話，會導致船身較重，亦代表會令船隻耗油量較多，工作小組認為如有關船隻在本港補給燃油的次數頻密，例如達到每月四次，則該船隻有較大機會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
- (2) 委員提出疑問，為何何先生與林先生一同出海作業一同拖網，但根據他們提供的入油紀錄，他們分別的耗油量似乎有很大的差別，明顯地林先生的船隻耗油量較何先生多，工作小組指從入油紀錄可見兩名上訴人不是同一時間補給，上訴人何先生回答解釋指是因為林先生的船隻機件老化問題嚴重，為他做維修保養的船廠在中國大陸，手工較差，導致他的船隻效率低、耗

油量較多，他已提醒林先生應該找香港的船廠進行檢驗及維修保養，以改善船隻的效率及減少耗油量，林先生表示他們船隻的油缸曾經有破損的情況，導致漏油，其後修補油缸之後又再次破損須再修補，林先生亦指他們並非一起補給，各自視乎各自的路程是否方便，亦視乎各自的油缸儲備仍有多少，他們通常會維持至少可以用一個星期的燃油儲備，只要大家相約出海時各自的燃油儲備足夠使用便可，並不需要一起在同一時間補給。

- (3) 委員提出疑問，如兩名上訴人拍檔在本港水域從事雙拖網作業，為何何先生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五名內地漁工，但林先生卻不是透過該計劃僱用內地漁工，而是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何先生回覆指因為他們一起出海作業，何家的船是「網罟」，所以只需由何家負責申請，不用林家負責申請。
- (4) 何先生指他們漁民講信用，將漁獲平均瓜分各自拿去售賣並沒有問題，他將分得的漁獲賣給收魚艇後返回香港仔，林先生返回長洲將漁獲賣給成興仔。
- (5) 對於在不同階段對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何先生解釋指其實他過往並不清楚香港水域與中國大陸水域的確實邊界在哪裏，直至在 2009 年收到漁護署發給漁民的海圖及邊界的確實經緯度，他將經緯度輸入全球衛星定位儀器(GPS)，才知道確實的邊界在哪裏，導致他在申報依賴香港水域說的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
- (6) 何生指他們通常在夜晚進行拖網作業，夜間落網拖到早上起網，因為他們要避開其他以「刺網」作業的小艇，該些小艇通常在

日間作業，它們放下刺網在海中延續幾公里長，在刺網的範圍內拖網漁船不可駛過，為了避開它們，只好在夜間出海，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在日間進行，所以他們的船隻沒有被看到。

- (7) 林先生的代表參照地圖向委員指出，他們出海作業的路線由長洲駛到橫欄島，再駛去蒲台島及担杆島一帶，在香港水域與國內水域的界線邊緣位置一帶拖網，因他們不太熟悉那一帶的水域，何先生卻非常熟悉，所以他們通常跟隨何先生的引領到該處，他們也不太清楚他們身處香港水域內還是國內水域內，何先生應該較為清楚。
- (8) 工作小組補充指，巡查在不同時段日間及夜間都有進行，範圍包括西北、東南、大嶼山以南、港島以南、橫欄島、西貢等地水域都有，執法部門在 2009 至 2011 年的巡查在三年來共有 500 多次巡查。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2. 上訴委員會對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高達所聲稱的 40 或 50%，甚至是何先生在較後階段所聲稱的 99%，上訴委員會實在有所保留，亦不會對兩名上訴人的聲稱照單全收，但上訴委員會也注意到，對於兩名上訴人是否有機會上訴得直，他們並沒有必要證明他們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高達所聲稱的 40%、50%、甚至 99%，他們只須提出一些客觀實質證據證明及令上訴委員會信服，他們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13. 首先，上訴委員會對兩名上訴人為何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一次也沒有被發現，但同時上訴人卻又聲稱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近岸捕魚並佔 40%、50%、甚至 99% 的時間，感到不太尋常，上訴人何先生質疑漁護署人員的海上巡查在日間進行，但他們為了避開用「刺網」捕魚的小艇則須在夜間出海作業，所以漁護署人員未能看到有關船隻，但據工作小組指，巡查在不同時段日間及夜間都有進行，範圍也包括上訴人聲稱他們作業的本港水域內的地點，執法部門的巡查共有 500 多次，完全沒有發現兩名上訴人的船隻機會甚低。
14. 兩名上訴人沒有提供充足的單據證明他們在本港售賣漁獲給本港的商戶或魚類統營處，並且在全年包括休漁期以內及以外的時間均有在本港售賣，兩名上訴人只提供了一張格式一樣內容相若由成興仔鮮魚批發提供的文件，上訴委員會注意到這張文件並不是兩名上訴人與成興仔進行交易後衍生出來的單據，只是成興仔單方面說兩名

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斷斷續續賣漁獲給它，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張文件屬片面之詞而並非客觀實質證據，除了這張文件外，兩名上訴人沒有其他單據證明他們在本港售賣漁獲。當然，上訴委員會亦知道，漁民在應對為何未能提供單據以資證明的質疑時，通常都會解釋說漁民一般知識水平不高，出海作業後回來便順道賣掉漁獲收取現金，不會保存單據，也沒有妥善存檔及做會計賬目的習慣。

15. 兩名上訴人指他們兩艘船上分別有家庭成員四人及三人，分別各聘請內地漁工五人及四人，但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何先生與林先生聘請內地漁工的方式截然不同，何先生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五名內地漁工，他提供了一張 2012 年 9 月 17 日他為五名內地漁工向入境處申報的表格，林先生則直接從內地僱用四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上訴委員會對此產生疑問，如兩名上訴人拍檔在本港水域從事雙拖網作業，為何聘請內地漁工的方式會不同？
16. 但據林先生的會面記錄，他用電話約「扔頭」，在伶仃集合，接內地伙計，完成「一水」拖網捕魚後把內地伙計放回伶仃，然後分開各自返回香港仔及長洲，上訴委員會參照地圖，伶仃島正位於長洲以南不是太遠的位置，香港仔避風塘則距離較遠，這似乎與兩名上訴人所說的作業模式吻合，何先生以香港仔為基地，委託漁民互助社代辦該五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的申請及申報手續較為便利，而林先生以長洲為基地，由他負責到伶仃島接送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四名內地漁工則較為便利，雖然在理論上，林先生僱用的四名內地漁工沒有在本港工作的許可，不可在本港水域內捕

魚，但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實際上他們有與何家、林家及由何家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漁工一起捕魚，並且有時會在本港水域內捕魚。

17. 從何先生提交的一份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日期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人油記錄可見，何先生慣常由位於香港仔石排灣的大興行補給油渣及機油，頻率是約一個月兩次，每次補給油渣的數量為約 60-70 桶，由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從未間斷，從林先生提供的一份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日期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人油記錄可見，林先生慣常由位於長洲的勝記石油補給燃油，頻率同樣是約一個月兩次，每次補給油渣的數量同樣為約 60-70 桶，這些記錄與他們分別以香港仔及長洲為基地，各自視乎各自的路程是否方便，在基地就近的補給站補給的說法，似乎相當吻合。
18. 上訴委員會衡量過他們補給燃油的頻率次數及每次補給的數量，認為可合理地推斷出，他們是分別以香港仔及長洲為基地的近岸雙拖夥伴，他們每次補給油渣的數量約 60-70 桶不算大量，他們慣常捕漁作業的地方也不會太遠，不會遠至遠離本港水域的遠洋海域，雖然他們必定有部份時間，尤其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會駛出本港水域到國內水域捕漁作業，但他們仍會有小部分時間會在本港近岸水域捕漁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不能排除該小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時間，可能佔他們捕魚作業的時間多於 10%。

19. 上訴人何先生就他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百分比，在不同階段的說法均有出入，何先生身為從事捕魚多年、經驗豐富並且對本港水域甚為熟悉的漁民，理應對自己是否身處在本港水域的邊界內捕魚及所佔時間的百分比十分清楚，上訴委員會不接受何先生說自己在2009年收到漁護署發給漁民的海圖及邊界的確實經緯度後才知道哪裏才是本港水域，上訴委員會在聆訊中也有機會聽取林先生及代表他的兩名兒子的陳述及觀察他們的神態舉止，上訴委員會認為林先生及他的代表較為誠實可信，雖然他們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百分比與何先生說的有出入，但上訴委員會認為應對他們學識不高而有前後不一或不一致的說法給予一定程度上的諒解，無論如何，他們在所有階段所聲稱的百分比都超過10%。
20. 上訴委員會接納兩名上訴人提出了一些實質資料支持他們的說法，證明他們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時間部分有可能超過10%。
21. 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兩名上訴人對他們被工作小組評定為不符合可獲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的資格感到不滿而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必須嚴謹地審理。

22. 上訴委員會強調，上訴委員會在本個案只根據本個案的特定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案情、證據及陳述，及在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後，就本個案作出特定的判決，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作出本個案的判決並不代表在其他個案中如能夠提出相同或類似的案情、證據及陳述，也會獲得同樣的結果。

結論

23.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兩名上訴人上訴得直，有關船隻應該被評定為一般部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但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兩宗上訴，並駁回工作小組的評定。

個案編號 AB0117 及 CC0045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9月2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蘇國良先生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麥樹麟先生
委員

上訴人：何亞富先生及林理勝先生

上訴人的代表：何亞計先生、林志明先生及林志根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